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4,624,204.93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78,844,741.4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245,387,997.87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494,836.00 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1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为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六、七、八、十一、十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